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2450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8號
承辦人：嵇文勤
電話：(02)2496-2800 分機2881
傳真：(02)2496-2820
電子信箱：ad941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文金教字第1023270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22000646_102D2000086-01.doc、1022000646_102D2000087-0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陳本館「『2013夏季 尋找樂活創意家』徵選計畫」相關之徵選簡章、生活管理須知各1份，惠請 貴校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資訊請上本館官方網站<http://www.gep.ntpc.gov.tw>查詢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102/04/09
09:28:38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：協助公告周知，文存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(02)0415

組長 劉洸甫
9/5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 04.15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 102.4.15
代為 決行

102年4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(0200038) 號



1/0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「2013 夏季 尋找樂活創意家」

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宗旨

黃金博物館自 93 年開館以來，便致力於推動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，未來將強化在地人文特色與活化環境資源連結網絡，完整呈現出地方礦業人文歷史特色，讓博物館教育功能朝向國際多元化的發展。

101 年 8 月開始，黃金博物館首度開放日式宿舍，以「換工體驗」的概念，希望透過外來的樂活創意家進駐體驗礦山的舊時代氛圍，並與既有的在地藝術家對話交流之方式，為山城提供新的活力與激盪，並成為水金九地區的文化種子；102 年春季開始，黃金博物館開放 1-3 月，讓申請入駐的創意家自行填寫進駐期間，讓創意家們能有更充裕的時間深入在地節慶、與在地藝術家對談、參與各種類型的博物館活動，讓創意家們真正地貼近金瓜石，獲得都市生活中難得的身心靈沈澱或放鬆，並進一步內化成他們源源不絕的創作動力，發展出驚人的創作能量。由創意家們自提的回饋展演方式，也讓民眾更貼近各類型創意家的多元創意發想。

102 年夏季，黃金博物館將開放自 5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區間，讓更多類型的創意家們自由申請適合自己的進駐區間，期待形塑礦山『類』博物館活化再利用新模式，讓樂活創意家群透過黃金博物館這個平台，向世界更多地方發聲。





▲日式宿舍群周邊、外觀及民眾參觀情形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年滿20歲以上。
- (二) 以「個人」或「組」為單位，每組最多2人。
- (三) 創作類型不拘，以能和群眾互動者猶佳，惟創作方式嚴禁用火。無論創作內容是創意DIY、部落客、繪畫、設計、生活美學等的樂活創意家，皆歡迎申請加入黃金博物館的創意種子群。
- (四) 群眾互動提案：創意家應自提群眾互動方案，每月至少1次，形式不拘，並確實執行；場地可與主辦單位溝通，內容須經審核同意後執行。
- (五) 進駐期間之成果/作品，需具備結合水金九地區環境、生態、歷史、人文、藝術特色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收件截止：自公告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下午5點整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紙本」或「電子郵件」方式，繳交「個人簡歷」與「作品集」

1. 紙本：請寄送至主辦單位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」（22450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右上方加註『申請2013夏季樂活創意家』字樣。

2. 電子郵件：請寄送至goldmuseumcreators@gmail.com信箱。需自行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網路，並於信件中提供相關連結或網址。並請另外提供DVD影帶（須為電腦上可播放之格式）。

(二) 提醒：申請者若未能通過審查，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 申請資料

- (一) 徵選申請表一份，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駐館計畫一份，內容包括創作構想、過去的創作經驗敘述（並附圖片1-3張）、駐館計畫（以不超過3頁A4文件為主，或以5分鐘以內之影片DVD簡述駐館計畫），詳如附件二。
- (三) 需檢附所有申請進駐成員身份證影印本一份。

五、 進駐期間

- (一) 進駐時間：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8月30日止區間內。
- (二) 申請者務必於申請表填寫可進駐區間，最短至少3週；請視自身適合進駐情形確實填寫，主辦單位將依審查結果，分配駐館。

六、 評審方式

- (一) 評審標準：
 1. 創作計畫與水金九地區的連結性 30%
 2. 群眾互動之回饋展演提案 30%
 3. 過去創作經驗 20%
 4. 潛在推廣效益 20%
- (二) 經主辦單位評審後，2013年5月15日於黃金博物館網站公告入選名單。

七、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生活資源：黃金博物館已備置桌椅、水電、空調、寢具、衛浴、簡易廚具、無線網路...等(部分生活資源採共用制)。
- (二) 錄取入駐創意家於進駐當日常繳納保證金2,000元整，該筆經費將於完成駐館計劃及離館手續後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還。
- (三) 推廣活動：創意家群駐館期間，應配合主辦單位活動宣傳，與民眾分享創作過程或成果，及相關藝文活動推廣，接受活動相關之拍攝及訪問，並提供相關新聞資料。
- (四) 本館將視創意家創作提案內容，審核後酌予補助。

- (五) 為維護駐館期間人身之安全，參與本計畫之全體創意家，均須遵守生活管理須知。
- (六)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：將由主辦單位主動知會駐館之創意家。

<附件一>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「2013 夏季 尋找樂活創意家」

徵選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申請者姓名			
身份證號碼		護照號碼 (外籍人士填寫)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連絡人		緊急連絡人電話	
連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主要創作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 DI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落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美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自行填寫)：_____		
作品清單			
簡述如何將水金九或博物館地區生活和創作連結 (300 字)			
申請進駐時間	自 102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(主辦單位保留調度之權利)		
其他團員 (無者免填)	1. 姓名： 2. 身份證號碼(或護照號碼)： 3. 連絡電話： 4. 連絡地址： 5. 電子信箱：		

備註/特殊要求	
申請者 身份證影本	
其他團員 身份證影本	(無者免附)



<附件二>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「2013 夏季 尋找樂活創意家」

駐館計畫

說明：不超過 3 頁 A4 為主，或提供 5 分鐘以內之影片 DVD 簡介。

壹、簡述創作構想（並附創作圖片 1-3 張）

貳、駐館計畫（中文 500 字以內，請敘述進駐期間之創作將如何與生活面向結合，並彰顯水金九地區與黃金博物館之特色）

參、群眾互動之回饋展演提案（中文 500 字以內，請敘述進駐期間將如何與群眾互動，並註明預計辦理時間與次數）

申請人簽名 _____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「2013夏季 尋找樂活創意家」

生活管理須知

壹、管理中心

- 一、地址：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內
- 二、電話：+886-2-2496-2800
- 三、管理人員工作日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貳、食宿及交通條件

- 一、主辦單位提供住宿：住宿地點為館內金光路上二連棟日式宿舍(部分生活空間採共用制)。
- 二、每位進駐創意家均須遵守本須知之相關規定，並於報到時簽署《合作事項》及繳納保證金2,000元整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提供可插電之簡易廚房設備(電熱水壺、電鍋、電磁爐與微波爐)及廚具，膳食由進駐創意家自理。

參、生活須知

以善良友好之基本原則為前提，尊重活動進行順利與保護雙方安全為主，說明場地使用規範、生活須知和提供水金九地區相關訊息。

一、管理單位提供之物品

1. 進駐創意家將獲配鑰匙1套(以「組」為單位申請者亦只配1套)及工作證，可於進駐期間自由進出日式宿舍，鑰匙須妥為保管，嚴禁複製，並須於辦理離館手續前歸還管理單位；鑰匙如有遺失情形，將酌予扣除保證金500元整。
2. 進駐創意家對於管理單位提供之物品，應負公物保管義務，附屬設施、使用之物品應配合辦理進駐與離場點交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。因使用不當致使公物損壞者，進駐創意家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生活管理

1. 非申請入選之進駐創意家群不得入住日式宿舍。
2. 日式宿舍為創作、交誼場所，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。
3. 個人作品保管及環境維護由進駐創意家自行管理。
4. 嚴禁性騷擾及言詞怒罵之行為。



5. 不得攜帶寵物。
6. 為保護人身安全，進駐創意家外出時請告知管理人員外出之行程。
7. 空間內的設施為公共使用，請珍惜資源，不得任意破壞或私自帶走。
8. 黃金博物館園區內嚴禁用火，請勿吸煙，為符合本館節能減碳與生態園區精神，應減少空調使用，若因天候因素必須開空調，溫度請設定攝氏 26°C。
9. 館區可能有野生動物出沒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並勿在夜間四處游蕩。
10. 內含廚餘的垃圾請放置於戶外的加蓋垃圾桶，避免引來野生動物，並確實分類。
11. 為符合活動宗旨，進駐創意家應積極配合主辦單位建議之藝文活動或社區、民眾交流活動。
12. 進駐創意家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此情形發生致使主辦單位名譽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由創意家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13. 進駐創意家請自備盥洗用具、輕便衣物、雨具及個人創作器具。
14. 若有違反《合作事項》權利義務關係，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進駐創意家資格，進駐創意家須於通知退場三天內遷出，不得異議。
15. 因特殊理由致使無法依照申請進駐期滿者，請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；經主辦單位核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離館手續。
16. 進駐創意家辦理離館手續時，需繳回鑰匙、工作證及相關借用之物品，並復原使用場地，經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後，完成離館手續。